关于《紫金街道杨坑村安置区块河道整治

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莲都区紫金街道办事处

一、起草的背景和必要性

根据莲都区紫金街道杨坑村村庄规划(2024-2035年)报批稿中农村居民点建设规划篇，近期建设规划项目水体整治项目中包含本项目的建设。

莲都区水利局对《莲都区紫金街道杨坑村安置区块河道整治工程实施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后同意本项目建设。

紫金街道水岭根村异地搬迁项目涉及7个自然村,共163户 295人,搬迁选址为梅溪岭自然村,2017年启动搬迁,2019年梅溪岭一期项目陆续入住。因用地紧张，梅溪岭一期项目按照一个大户中2小户先安置1户，3小户先安置2户的原则，确保每大户都有房子居住，共安置105户208人。后因2019 年梅溪岭新村山体塌方,安置区块存在安全隐患，二期项目暂时搁置.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街道工作重心转向疫情防控。2020年5月市高铁新城规划建设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要求暂停高铁新城东侧地块项目审批的函》中有关“暂停水东区块高铁以东地块项目审批工作”的规定，致使梅溪岭二期项目停滞。

2021年,紫金街道通过公寓安置方式安置了14户20人、货币安置2户2人。2022年，紫金街道赴市高铁新城规划建设指挥部对接二期用地规划事宜，邀请上海规划院踏勘现场规划红线。同年8月，市高铁新城规划建设指挥部复函同意梅溪岭自然村可审批建房。同时，紫金街道继续在水岭根进行政策宣传，引导剩余的未安置户选择公寓安置。2023年12月，经村庄规划编制单位、地质大队现场踏勘最终确定梅溪岭二期安置区块存在地质灾害问题，不宜进行安置。鉴于安全考虑，紫金街道对未安置户逐一进行解释，同时另行选址邻近的杨坑村为新安置区块，并对接区直相关部门，并于2024年1月确定原梅溪岭二期安置在杨坑村。

本项目社会风险评估已在中共莲都区委政法委员会进行备案。

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1. 起草过程

2025年1月20日在街道三楼会议室召开紫金街道班子会。会议期间，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浙政办发〔2021〕3号）以及《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莲都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的通知》（莲政发〔2024〕11号），决定将莲都区紫金街道杨坑村安置区块河道整治工程项目作为紫金街道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政务信息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本次整治河道两处，分别位于杨坑基督教堂南侧水岭根村安置点及雅坑支流困难户安置点，治理河道总长度256m，其中河段1岭根村安置点治理河长151m,河段2杨坑村住房困难户治理河长105m。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防洪堤，新建堰坝1座，场地平整6000m2及其他附属设施。桥梁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四、实施时间建议本项目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即刻执行。